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蓝美航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无限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互联”）与航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在线”）、自然人李永共同设立蓝美航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美航标）”，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蓝美航标未来将专注于民航空中互联网投资和管理，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推进在航空互联网广告投放领域的布局建设。

蓝美航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无限互联认缴400万元，取得40%股权，航美在线认缴400万元，取得40%股权，李永认缴200万元，取得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港币1000万元（约合人民币801.1万元）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电子商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将作为公司电商营销业务板块的平台主体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蓝色光标电子商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有关境外业务的持股公司以及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杭州网营科技有限公司22.67%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8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取得杭州网营科技有限公司22.67%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以自有资金5100万元，取得杭州网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营”）22.67%的股权。

由于公司下属电商营销服务板块和杭州网营均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需处置所持杭州网营股权。经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宁波同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杭州网营全部股份，总出售价格为5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将在2015年7月31日前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